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

2024年6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	1
預期時間表 .....	2
釋義 .....	4
經理人函件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9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	46

---

## 公司資料

---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莫禮豪 (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 何慧芬 (HO, Wai Fun)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杜國榮 (TO, Kok Wing)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基金將會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附註1)

寄發本文件以及贖回要求表格 . . . . .	.2024年6月11日
開始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要求的日期 . . . . .	.2024年6月18日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遞交日期 (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最後日期) . . . . .	2024年7月2日 下午4時30分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 (附註1) . . . . .	2024年7月3日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 . . . .	緊隨贖回日後的營業日 (即2024年7月4日) 上午9時30分
公佈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 . . . . .	2024年7月4日 下午6時正或之前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倘適用) . . . . .	.2024年7月17日

---

## 預期時間表

---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2) . . . . . 經理人應盡力  
於2024年9月3日或之前  
(即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  
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目前，QFI的匯款毋須遵守  
任何鎖定期或每月匯款限額，  
惟或須遵守若干文件的規定，  
鑒於中國稅務問題的不確定性，  
實際取得文件可能需時。  
因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  
支取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  
贖回所得款項，在派發時或會在經理人  
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  
亦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  
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  
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

附註：

1. 假設概無發生任何事件須延遲贖回日。
2. 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24年9月3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目前，QFI的匯款毋須遵守任何鎖定期或每月匯款限額，惟或須遵守若干文件的規定，鑒於中國稅務問題的不確定性，實際取得文件可能需時。因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派發時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亦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本通函第16頁「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24年7月17日或之前支付。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適用規例」	指	股份回購守則(猶如其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守則一切有關時間及披露規定))、證監會產品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守則、規則、規例及法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作一般買賣以及香港銀行開放從事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但倘於以上任何一日，聯交所及香港銀行營業時間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規定，否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就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於2016年1月7日持有人大會上獲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批准)所刊發之通函
「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包括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之內容，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聯人士」	指	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經理人董事
「第八次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經常性贖回要約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的附件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

## 釋義

---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獲75%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確實意向公告」	指	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之公告
「本基金」	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人大會」	指	於2016年1月7日召開並通過有關(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的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
「手冊」	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單位持有人」	指	除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彼等的權益與所有其他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同)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即本通函在寄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遞交日期」	指	2024年7月2日，即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贖回要求的最後日期
「經理人」	指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發售通函」	指	本基金於2023年3月21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之內容
「一次性贖回要約」	指	通函中所述之一次性贖回要約
「海外單位持有人」	指	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於遞交日期或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遞交日期位於香港以外的單位持有人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境外機構」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或不時修訂)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QFII</b>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b>RQFII</b> 」)。QFII計劃與RQFII計劃由2020年11月1日起整合至合併後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b>QFI</b> 」)計劃
「經常性贖回要約」	指 經理人根據確實意向公告及本通函，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出贖回其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的一項要約，惟須符合通函及發售通函所述若干條件
「贖回日」	指 緊接遞交日期後的營業日
「贖回費」	指 最多為贖回價2%的贖回費用，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按本通函所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從2023年11月21日(即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訂及增補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計值日」	指 贖回日，就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言，即使用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至該日為止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將採納為贖回價的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日期

# HSBC CHINA DRAGON FUND

##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莫禮豪 (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

何慧芬 (HO, Wai Fun)

譚振邦 (TAM, Chun Pong Stephen)

杜國榮 (TO, Kok Wing)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2024年6月11日

敬啟者：

###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通函

####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就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發出之確實意向公告(如本通函第9至第27頁所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於2024年6月6日的總資產淨值及市值(即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分別為476,560,952港元及417,905,619港元，相當於折讓12.31%。

##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 (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背景

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單位持有人於持有人大會上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酌情決定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以贖回彼等所持有本基金的部分或所有權益（須徵收贖回費），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本基金須連續三個月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
2. 有關贖回要約只有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的原則及規則，僅以下各項例外：
  - (a) 經常性贖回要約建議於持有人大會上獲批後所作出的任何贖回要約毋須徵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 (b) 倘贖回所得款項因超出經理人控制範圍的法律或監管要求而無法從中國匯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可延長至超出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在此情況下，經理人須備存適當記錄以供展示及證明，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適當及及時地獲得知會。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須在本基金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5. 在考慮是否作出贖回要約時，經理人須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如市場流通性、本基金所持暫停買賣股票的比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且須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

## 經理人函件

---

6. 概無規定曆年內須作出的最少贖回要約次數，而各曆年的最高次數不應超過三次；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於各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

各經常性贖回要約需取得適用監管批准，惟毋須獲單位持有人進一步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理人謹此宣佈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上述八項條件(誠如通函所載，即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1. 本基金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8日已按其資產淨值折讓20.16%的價格(日平均數)買賣，即已超出連續三個月按折讓20%或以上買賣的條件；
2. 該贖回要約乃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作出；
3. 不會對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經理人須遵守適用規例，僅上文第4(a)及4(b)項條件所載除外；
5. 經理人已考慮一切相關現行市況，且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按適用規例所訂明時限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6. 本基金於2024年尚未作出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未於一個歷年內作出超過三次贖回要約的條件；上一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於2022年8月30日作出；

---

## 經理人函件

---

7. 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將不超過於經常性贖回要約相關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及
8. 獨立單位持有人可於持有人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終止經理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任何進一步贖回要約的權利，而有關特別決議案並未發生。

因此，經理人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已酌情決定作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基金已發行28,160,756個基金單位。目前，單位持有人無權贖回其所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部分。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於贖回日以現金贖回彼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 *(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

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徵收贖回費)，惟就本基金整體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除贖回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並已包含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差價)。贖回費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24年7月4日下午六時正前公

佈。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撥付。經理人確認，本基金擁有足夠的可動用流動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及履行本基金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責任。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估計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格水平)為975,000港元，約佔本基金於2024年6月6日資產淨值的0.20%。該成本將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過戶登記處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產生及應獲支付的費用及成本，並將由本基金承擔，即於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日前由所有單位持有人間接承擔。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按照經常性贖回要約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 *(iii)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程序*

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贖回日進行。有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贖回要求；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有意行使彼等於經常性贖回要約項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郵寄至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應參閱下文「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一節。鑒於中國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以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需由贖回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以後才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經理人應盡力於贖回日起計兩個月內(即2024年9月3日或之前)將有關所得款項匯回並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目前，QFI的匯款毋須遵守任何鎖定期或每月匯款限額，惟或須遵守若干文件的規定，鑒於中國稅務問題的不確定性，實際取得文件可能需時。因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派發時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亦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投資者應參閱下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所載的風險

因素。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如有及適用)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將須於2024年7月17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或需分期向基金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且本基金將在其收取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全部贖回所得款項。倘需分期支付，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且公告相應的付款日期。經理人亦會於贖回日後就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刊發公告。截至2024年6月6日，直接透過QFI計劃投資的A股及中國境內其他淨資產約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1.80%。截至2024年6月6日從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約為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25%(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僅供參考。

#### *(i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如超出彼等所持有單位數目，有關申請將被經理人拒絕受理。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不論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在上述情況下，本基金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

本基金將會有序地出售其投資，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限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

約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為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將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須於贖回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回單位持有人。

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實際贖回的基金單位與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之間的差額將不會結轉或供任何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任何其後的交易日作出任何其後贖回。在贖回要求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申請，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的情況下，經理人須(i)達成所有該等贖回要求以及(ii)變現其投資，並將該等變現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應用於達成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的該等贖回要求。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必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向經理人及本基金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出售的基金單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本確實意向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設立或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而概無任何人士聲稱就任何有關基金單位享有產權負擔。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將予註銷。

(v)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支付程序

經理人擬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產將繼續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從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以及安排將美元對沖回港元(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經理人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將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數量、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數量(即中國境外資產)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其後可能需要再進行任何匯回,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

投資者務請參閱下文主要風險因素(b)(ii)「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一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b) 主要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本基金終止的未來意向**：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76,560,952港元。由於當前本基金資產淨值較低、缺乏新的單位持有人需求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導致本基金規模縮小，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開始終止本基金。終止本基金可能意味著(其中包括)：(i)本基金將不再於香港公開分銷；(ii)為確保本基金將有序終止，經理人可能逐步變現本基金資產；及(iii)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及贖回款項支付將受限於本基金另行公佈的程序，而該程序可能需要若干時間。

倘若於任何日期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且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終止本基金，則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惟須至少提前三(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基金終止後，經理人亦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將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

- (i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24年9月3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費)。目前，QFI的匯款毋須遵守任何鎖定期或每月匯款限額，惟或須遵守若干文件的規定，鑒於中國稅務問題的不確定性，實際取得文件可能需時。因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派發時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亦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

得款項會在2024年7月17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v)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i)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11% (即從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8%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19%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已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在透過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 (包括由於終止本基金的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或將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開始終止本基金；
- (vi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 (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 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 (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 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c) 稅項**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 (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 (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 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下列有關稅項的陳述乃根據本基金就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出現變動，而任何稅務減免價值乃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

(i) 香港

-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的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益繳納香港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於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

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包括相關H股及紅籌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基金及交易對手均將須根據已付對價或出售及購買股份價格的市場價值的較高者按目前0.1%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ii) 中國

以下資料為很可能與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項若干方面的概要，但不應被視為有關事宜的明確、權威或全面的說明。尤其，可能存在一般較為次要但仍適用於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稅項、徵稅、徵費及收費。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佈任何新規則或澄清前，以前QFII和RQFII計劃的適用稅收規則將同樣適用於合併後的QFI制度。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公司須按10%稅率就其源自中國所賺取的股息、利息、特許權費、租金及其他收入(包括資本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法團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獲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簽立某些文件及進行證券交易，包括轉讓股本權益及在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均須繳付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所頒佈的最新通知，轉讓A股及B股分別須繳納所得款項總額的0.05%印花稅(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惟僅由賣方支付。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通交易買賣中國A股及透過繼承及贈送轉讓中國A股，須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務規例繳納印花稅。相同的規則適用於透過深港通交易的香港市場投資者。此外，財稅[2016]127號規定，涉及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參與股票擔保賣空的股票借貸及回報，暫免徵收印花稅。

-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稅局及財政部於2005年12月聯合頒佈的財稅[2005]155號通知，QFII由內地經紀進行的證券買賣獲得的收益免徵中國營業稅。

根據2016年3月國稅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財稅[2016]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36號通知**」)，中國增值稅取代了營業稅，覆蓋過去屬於中國營業稅的所有行業。隨著營業稅向增值稅過渡，根據36號通知，QFII在中國境內買賣中國證券的增值稅獲得豁免。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財政部和國稅

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規定，對RQFII透過委託境內公司買賣證券同樣免徵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對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所獲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深港通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所獲得的收益將豁免徵收增值稅。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售通函「稅務及規管性規定」一節。

### **(d)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暫停**

誠如先前於持有人大會所批准及通函所載，經常性贖回要約毋須獲單位持有人任何進一步的批准，亦不用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誠如通函所載，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A)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B)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C)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經常性贖回要約不必待單位持有人提出的贖回申請達致任何最低數目，方可作實，亦不會就此失效。

### **(e)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並無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

## 經理人函件

---

- (f) 本基金、經理人以及屬於彼等母公司、彼等附屬公司、彼等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的基金單位買賣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本基金不會在確實意向公告日期直至及包括贖回日的期間或上述(d)段的條件未獲滿足時進行場內基金單位回購。

(g)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前後的估計持股結構，該估計基於下列假設(i)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直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為止維持不變。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緊接經常性贖回要約 完成前		緊隨經常性贖回要約 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 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 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28,083,616	99.73%	22,466,892	99.73%
(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77,140	0.27%	61,713	0.27%

### (h) 零碎單位安排

現時，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將不會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將不會為使該等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而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基金單位的買賣。

### (i) 代名人登記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留意，經理人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為使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權益的人士)可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可(i)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彼等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意向的指示，或(ii)安排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將填妥之贖回要求表格(可在過戶登記處獲取)連同基金單位證書送交予過戶登記處。

### (j) 其他安排

概無任何與基金單位有關且可能對經常性贖回要約造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除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件外，本基金、經理人及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參與訂立與該等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經常性贖回要約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本基金、經理人或屬於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一家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基金、經理人、經理人的母公司、任何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不可撤回地接納或拒絕經常性贖回要約。

### (k)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理由及財務影響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常性贖回要約將為單位持有人提供一個撤出彼等於本基金的部分投資的選擇。此外，鑒於本基金已於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8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0.16%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經常性贖回要約(如實施)，將會：

- (i) 使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相等於其贖回基金單位於計值日應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 (ii) 以實際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應數額減少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及規模。經理人可在透過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包括由於終止本基金的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或將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開始終止本基金；及
- (iii) 使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從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8%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19%(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

投資者務請參閱通函所載，內容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相關理由、風險及利益的討論)，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經理人函件

###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基金於2024年6月6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預期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如下：

	緊接經常性 贖回要約前 (港元)	緊隨經常性 贖回要約後 (港元)
本基金於2024年6月6日的資產淨值 (附註1)	476,560,952	476,560,952
減：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應付單位 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附註2)	—	(93,405,946)
減：有關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 及開支	—	(1,906,244)
	476,560,952	381,248,762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8,160,756	22,528,605
每單位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16.93港元	16.93港元

附註1： 本基金於2024年6月7日公佈的單位持有人於2024年6月6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股份權益，該權益包括有關經常性贖回要約估計開支的應計款項。

附註2： 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計算如下：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成本及開支相等於贖回徵費，及假設贖回徵費乃按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2%收取：

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95,312,190港元
減：本基金保留的贖回徵費	(1,906,244港元)
	93,405,946港元

根據上文示例，經常性贖回要約涉及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95,312,190港元(扣除贖回徵費前)以及就本基金資產變現引致的估計成本及開支約1,906,244港元，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相同金額。另一方面，假設本基金將予自贖回價扣除並保留的贖回徵費相等於就本基金資產變現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則本基金的資金淨值將增加相同金額，即1,906,244港元。因此，假設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達到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則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由476,560,952港元減少至381,248,762港元。然而，根據上文示例所述的資料及假設，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預期將維持不變，仍將為16.93港元。

經理人認為，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而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將由經理人出售本基金資產全數撥付，故經常性贖回要約將不會對本基金的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m) 本基金的未來意向**

本基金的管理將維持不變，且本基金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惟本基金或將終止，詳見下文)。本基金的規模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後減少，且經理人可在透過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包括由於終止本基金的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將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76,560,592港元。**由於當前本基金資產淨值較低、缺乏新的單位持有人需求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導致本基金規模縮小，經理人預期當前進行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開始終止本基金。

考慮到相關因素(包括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若干現有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意向、本基金當前較低的資產淨值、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以及本基金缺乏新的單位持有人需求及基金競爭加劇而預期將繼續縮小的基金規模，加上本基金當前較小且在不斷縮

小的規模亦可能影響經理人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儘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之終止，但其：(i)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ii)不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的持續營運亦可能不再可取。

經理人有意於完成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繼續滿足基金單位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n) 有關本基金及經理人的資料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以信託契據設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請參閱發售通函。

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 III. 一般事項

###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載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為使單位持有人就是否接受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董事及受託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合乎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持有人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 經理人函件

---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謹請注意，自本通函日期至贖回日期間，基金單位的買賣將繼續進行。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買入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就此承受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不會發生或可能被延遲的風險。倘任何擬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入任何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存疑，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謹此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

#### IV. 責任聲明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本通函附件一說明函件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如有任何關於回購表格或程序的疑問，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過戶登記處)的單位持有人查詢熱線(852) 2862 8691。單位持有人查詢熱線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並將開放至2024年7月2日。

此 致

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本附件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24年6月11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及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經常性贖回要約

### 已發行基金單位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28,160,756個基金單位。經理人有意以現金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在信託契據及以下條文的規限下，申請贖回彼等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而贖回要求表格(可於過戶登記處索取)將寄發予所有單位持有人。

### 程序

1.2 待過戶登記處接獲單位持有人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後，經理人將在第1.9及1.10分條的規限下，按根據第1.5分條釐定的贖回價，在扣減贖回徵費後贖回在贖回要求中所指明的基金單位。該等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1.3 符合第1.4分條規定的贖回要求僅在計值日(就實施贖回的贖回日而言)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最後一個市場收市時(「估值點」)方可辦理。為使贖回要求於計值日實施，單位持有人最遲必須於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贖回要求連同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證書遞交至過戶登記處；惟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提出贖回要求。如單位持有人選擇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遺失代表其基金單位的證書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過戶登記處並遵從過戶登記處所規定的程序。

1.4 為使贖回要求有效，贖回要求必須經由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書面簽署，並須指明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或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連同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的任何彌償保證)。贖回要求一經遞交，未經經理人同意不得撤銷。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表格或證書發出確認書。各單位持有人僅可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一份贖回要求表格。正式接獲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不論單位持有人決定接納或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彼等均不應於2024年6月18日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基金單位證書。於2024年6月18日前接獲的任何基金單位證書或不會視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的申請，而所有該等未獲接納的證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交回單位持有人，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接獲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郵誤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倘單位持有人有意就彼等於遞交日期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申請，彼等可於遞交日期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彼等的基金單位證書。

### 贖回價及所得款項付款

1.5 每基金單位價格將於計值日根據信託契據按贖回價（即於計值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扣減贖回徵費後變現。有關變現本基金資產的成本及開支，即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即實施指令期間執行價格與估值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將與贖回徵費抵銷。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本基金所有。贖回徵費的實際水平將由經理人根據經理人於贖回日對上述佣金、印花稅、交易成本及市場實施影響總額的估計而釐定。各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贖回徵費百分比相同，即所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相同百分比。贖回徵費連同本基金於計值日的資產淨值，將於2024年7月4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公佈。

1.6 經理人有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變現本基金的相關投資。

經理人擬首先變現本基金的離岸資產（即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的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前提為經理人將擬確保緊隨贖回完成後，本基金持有的中國境外離岸資金佔將繼續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約5%（經計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的持續流動資金需求（如中國境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付款）及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有效維持一個投資組合所要求的資產規模）。

若本基金自變現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所獲得的款項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經理人將變現本基金部分中國境內資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計值日或前後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成美元，並可能安排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貨幣風險。經理人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所得款項從中國匯回。在完成款項匯回後，經理人會動用全部或部分該等變現所得款項以滿足贖回要求，餘下變現所得款項(如有)將由本基金於中國境外持有或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付諸投資。

本基金因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倘本基金須出售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要求，則預期首次匯回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可能需時約兩個月，其後可能需要再進行任何匯回，直至本基金能滿足其就經常性贖回要約所接受的全部贖回要求。

1.7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除非：

- (a) 有效的贖回要求正本已由或代表經理人或(倘相關)受託人收訖；及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經理人或其代理或(倘相關)受託人核實並信納。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1.8 倘於任何贖回日有將予變現的基金單位，則經理人將進行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倘經理人(或其代理)已實施或將實施贖回，則經理人(或其代理)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將予變現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指示，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因上述基金單位被註銷而縮減。倘受託人將實施贖回，則受託人將根據本第1.8條條文迅即通知經理人基金單位將予變現及註銷，以便經理人有足夠時間實施任何必需的出售，以提供滿足贖回要求所需現金。受

託人將就註銷基金單位按經理人的指示從本基金中撥付基金單位贖回價，減去經理人根據任何其酌情權指示受託人作出的任何扣減後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或(倘獲同意)從本基金中撥付贖回價支付予經理人，而經理人將(在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規限下)支付相等款項予單位持有人。受託人僅可實施已獲經理人同意的基金單位贖回，並須按經理人當時批准的條款進行，惟受託人隨時均須遵守發售通函中與之有關的條款。

### 限制及暫停贖回

- 1.9 經理人將，就本基金整體而言，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贖回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該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於計值日或前後已有效要求實施變現的單位持有人，以使各要求變現的所持基金單位的變現比例對所有該等單位持有人而言均相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任何憑藉經理人由此獲授的權力於贖回日未獲變現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無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退回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限制，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然而，本基金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

- 1.10 倘發生以下事件，經理人可根據本段於贖回日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基金基金單位的權利，並相應延遲計值日及支付任何因此暫停的任何變現的款項：

- (A)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關閉；
- (B) 倘中國或香港市場被限制或暫停買賣；及／或
- (C) 於經理人認為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出售或估值部分或全部當時構成本基金的投資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地或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實施的期間。

有關暫停(該詞應包括延遲支付的權利)將在經理人宣佈暫停時生效，而其後不得就任何該等贖回變現基金單位及／或支付款項，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終止時為止，惟當(a)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b)概不存在根據本段可獲准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暫停將會終止。經理人根據本段作出的聲明應符合任何對本基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就有關事宜頒佈的適用於本基金的當前規則及法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守則)，且其將為不可推翻的定論。受託人將在符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變現其或其任何經授權代理已接獲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並在有關暫停終止後下一個計值日實施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

任何暫停及贖回日的相應變動，將於緊隨有關決定後，且在暫停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至少每月登載一次。

### 海外單位持有人

1.1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單位持有人名冊顯示，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單位持有人。

###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1.12 倘代表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他人的名義持有，而該單位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該單位持有人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的截止日期內(可能早於經常性贖回要約規定的截止日期)指示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其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基金單位證書；或
- (ii) 安排由本基金透過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基金單位，並連同基金單位證書向過戶登記處寄發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表格；或

- (iii) 倘其基金單位乃由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指示其持牌券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該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已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其指示。

由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保其盡速採取上述適用行動，以令其代名人於遞交日期前有足夠時間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基金單位過戶

- 1.13 倘單位持有人已遞交基金單位過戶文件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且尚未收到基金單位證書，但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表格連同其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授權經理人或其代理代其從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代其領取所發行的相關基金單位證書並交付有關基金單位證書，惟須受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證書連同贖回要求表格。

### 遺失證書

- 1.14 就基金單位證書遺失或不可用而言，倘暫未能提供基金單位證書及／或已遺失，但單位持有人擬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則仍應填妥贖回要求表格並向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便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且基金單位證書應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其基金單位證書，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及就已遺失的基金單位證書(視情況而定)索要一份彌償保證書，有關保證書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應連同贖回要求表格及可用的基金單位證書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遞交回過戶登記處，於遞交日期之前送達。

於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 更換贖回要求表格

- 1.15 倘單位持有人已遺失贖回要求表格或原件無法使用，並要求更換有關表格，則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另行索要一份贖回要求表格供其填寫。

此外，單位持有人還可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或本基金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下載該表格。

### 新單位持有人

- 1.16 就任何新單位持有人而言，新單位持有人可於2024年6月11日至遞交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索取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有關單位持有人亦可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請求向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的登記地址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空白的贖回要求表格(倘適用)。

### 專業意見

- 1.17 單位持有人應就贖回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所、居籍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有關稅項的其他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本通函經理人函件第18至21頁「稅項」一節。

**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效力**

- 1.18 (a) 單位持有人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單位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信、通告、贖回要求表格、基金單位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結算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應付代價的彌償保證與匯款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予或自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基金、經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均不就任何郵資損失或因而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贖回要求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經常性贖回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身為經常性贖回要約對象的任何人士寄發本通函及／或贖回要求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將不會致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經常性贖回要約及全部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e) 妥為簽立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構成授權本基金、經理人或本基金或經理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該人士(就此而言，有關人士已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基金單位歸屬於本基金、經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贖回基金單位乃就其自身或代表其客戶作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亦向本基金申述及保證，其進行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乃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利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最後可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或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設立或給予產權負擔的責任(且概無人士已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申索有權享有產權負擔)的方式出售。

- (g) 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符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已就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接納支付任何應付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而其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會或可能導致本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經常性贖回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h) 代名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本基金及經理人保證，在贖回要求表格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總和。
- (i) 本通函所提述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贖回要求表格包括任何有關增補或修訂。
- (j)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未有列明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或未有清晰列明，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 (k) 倘所提供的贖回要求表格上所列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大於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按其提交的基金單位證書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 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1.19 經理人認為經常性贖回要約符合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基金已於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3月28日的過去三個月按其資產淨值平均折讓20.16%進行買賣，因此經理人相信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令折讓收窄。然而，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無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單位持有人應於決定是否申請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彼等的基金單位前，仔細考慮發售通函及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 (i) **本基金終止的未來意向**：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76,560,952港元。由於當前本基金資產淨值較低、缺乏新的單位持有人需求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導致本基金規模縮小，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開始終止本基金。終止本基金可能意味著(其中包括)：(i)本基金將不再於香港公開分銷；(ii)為確保本基金將有序終止，經理人可能逐步變現本基金資產；及(iii)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及贖回款項支付將受限於本基金另行公佈的程序，而該程序可能需要若干時間。

倘若於任何日期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且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終止本基金，則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惟須至少提前三(3)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基金終止後，經理人亦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將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

- (ii)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經理人應盡力於2024年9月3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目前，QFI的匯款毋須遵守任何鎖定期或每月匯款限額，惟或須遵守若干文件的規定，鑒於中國稅務問題的不確定性，實際取得文件可能需時。因此，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任何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派發時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亦無法保證從本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本基金亦會動用其中國境外資產結算部分贖回所得款項，而該等從本基金中國境外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會在2024年7月17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要求的總金額、本基金所持有離岸資產的金額(即中國境外資產)及本基金自中國匯回資金所需的時間。

本基金將於本基金收到所得款項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經理人合理信納贖回所得款項可於贖回日後兩個月內從中國匯回；

- (iii) *本基金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的不確定性*：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經理人須於不遲於計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公佈按本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以及本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須繳付贖回徵費)釐定的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有關計算方法。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敬請注意，將予贖回合資格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概不保證本基金將於實施經常性贖回要約後可以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或可減低其交易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亦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於其後有所改善或提升；
- (iv) *單位持有人是否可贖回其所有基金單位的不確定性*：由於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故此不論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其於遞交日期所擁有基金單位的20%以上或以下，其未必能夠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其申請贖回的所有基金單位。

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20%，經理人將會把相關變現所得款項用於根據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達成有意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有關詳情，單位持有人請參閱上文「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一節；

- (v) *零碎基金單位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持有未能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贖回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為零碎單位。該等零碎基金單位的可變現價格可能遠低於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

- (vi) 對本基金總支出比率及規模的影響：經常性贖回要約(i)倘獲實施，將因就經常性贖回要約產生的開支令本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增加0.11% (即從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8%增加至經常性贖回要約後約2.19% (假設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被贖回)，此乃經計及本(v)段第(ii)項所述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減少)，且該等開支不包含在贖回徵費內及(ii)經常性贖回要約將於其獲實施後令本基金的規模減少。經理人可在透過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日期終止本基金 (包括由於終止本基金的決定，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認可及／或將本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條件為本基金於該日的資產淨值低於信託契據項下的400,000,000港元。經理人預期現時行使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開始終止本基金；
- (vii) 匯款風險：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持有人名冊內的地址，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予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 (viii) 外幣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基金的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乃以人民幣收取。概不保證本基金所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收益及收入可即時兌換為美元，因此本基金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 (贖回所得款項將予支付的貨幣) 的匯率波動風險。經理人可使用對沖技巧 (成本及開支由本基金承擔) 嘗試抵銷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經理人將採納的對沖方法將達致對本基金的投資及表現而言屬有利的預期結果。

## 2. 贖回／回購基金單位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自2024年3月31日 (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 以來，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 3. 權益及買賣披露

#### (a) 董事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相關基金單位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行動一致的各方概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 (b) 主要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無法釐定持有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10%（「10%持有人」）或以上的人士（如有）的身份，且無法確定有關人士（如有）就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經理人已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披露權益」表格（「披露權益表格」），其中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是最新資料。特別是，經理人注意到，在考慮到先前贖回行動的數字後，披露權益表格中出現的數字似乎不合理和不可能。因此，經理人已考慮並作出一切合理及詳盡步驟後以釐定10%持有人，該等步驟包括試圖由過戶登記處維持的本基金名冊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有人名單獲得相關資料。然而，鑑於非公司實體(包括本基金)持有人並無法定義務就彼等於本基金的持有情況作出相關披露，因此，經理人無法通過上述來源完全確定持有本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以上的人士(如有)的身份或經理人可得的主要持有人資料是否為最新資料。如果經理人與披露權益表格的任何備案方聯繫以確認，此限制也應適用。因此，雖然經理人已作出上述一切合理及詳盡步驟，經理人無法釐定10%持有人的身份，且無法確定有關人士就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意向。

鑑於同樣的原因，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成功訂立，經理人無法確切釐定經常性贖回要約將對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以上的人士(如有)投票權百分比的影響。

經理人會繼續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是否可得到有關資料，如可得到有關資料，經理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向單位持有人披露有關資料。

## (c)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本基金、經理人及(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實體確認，緊接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對基金單位進行買賣或行使如通函所述的一次性贖回要約。本基金並無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經理人的董事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包括如通函所述行使一次性贖回要約)，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除下表所載實體外)，概無於本基金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於本通函日期，以下(i)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投票權及權利的持有如下：

實體名稱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2,973	0.0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4,167	0.23%

經理人及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及／或為坐盤目的而進行買賣，且屬於經理人母公司、經理人附屬公司、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中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以及前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的任何實體亦各自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

- 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並無持有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以接納有關任何基金單位的經常性贖回要約；及
- 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於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經理人確認，概無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買賣基金單位。

#### 4. 已發行基金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基金已發行28,160,756個基金單位。假設經常性贖回要約獲單位持有人全面行使，則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已發行基金單位將約為22,528,605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乃屬同一類別，且所有基金單位均享有同等權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除上文第2條所載的基金單位購回外，於緊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重組。

本基金於2022年8月30日根據第八次經常性贖回要約，按每基金單位18.62港元贖回合計7,040,120個基金單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基金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以來，除第八次經常性贖回要約之外，本基金概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於緊接贖回日前兩個年度內，本基金亦無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

## 5. 成交價及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價以及資產淨值：

日期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最高 資產淨值 (港元)	最低 資產淨值 (港元)
2023年6月	14.80	14.22	17.76	16.89
2023年7月	14.32	13.70	17.84	17.08
2023年8月	14.20	13.10	17.74	16.23
2023年9月	13.70	13.20	16.99	16.31
2023年10月	13.22	12.60	16.44	15.52
2023年11月	13.00	12.50	16.22	15.79
2023年12月	12.70	12.40	15.96	15.14
2024年1月	12.70	11.70	15.72	14.53
2024年2月	12.54	12.00	15.95	14.45
2024年3月	13.08	12.46	16.50	16.04
2024年4月	13.64	12.80	17.07	16.49
2024年5月	15.00	13.38	17.45	16.88
2024年6月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5.00	14.80	17.12	16.86

下表列示於2024年5月20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024年6月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2023年11月30日	12.80	16.04
2023年12月29日	12.60	15.83
2024年1月31日	12.00	14.70
2024年2月29日	12.44	15.95
2024年3月28日	12.98	16.23
2024年4月30日	13.64	16.96
2024年5月20日(確實意向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3.98	17.43
2024年5月31日	15.00	16.88
2024年6月6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14.84	16.93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每基金單位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和2024年6月6日的15.00港元及於2024年1月24日的11.70港元。

## 6. 本基金購回的單位

本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基金單位，且將不會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贖回日止購回任何基金單位。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供投資者於經理人註冊辦事處及本基金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免費查閱：

- 通函；
- 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次性贖回要約及經常性贖回要約對接納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致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的意見；
- 信託契據；
- 發售通函及本基金的資料概要；及
- 本基金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經審核賬目。

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會在十(10)個營業日內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經理人亦會將每個基金單位於每個估值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有關估值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在本基金之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en/individual-investor/fund-centre/hk0820038419> 公佈，以供投資者查閱。

## I.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基金之相關年報。

	2023年4月1日 至2023年9月 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投資淨收入／(虧損)	<u>(57,972,874)</u>	<u>3,812,452</u>	<u>36,088,702</u>	<u>501,085,042</u>
除稅前盈利／(虧損)	(64,607,719)	(10,877,755)	8,257,259	473,596,031
稅項	<u>(1,245,040)</u>	<u>(1,351,504)</u>	<u>(1,071,703)</u>	<u>(1,005,511)</u>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 (減少)及年度／期間綜合收入 總額	<u>(65,852,759)</u>	<u>(12,229,259)</u>	<u>7,185,556</u>	<u>472,590,520</u>

附註：

-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本基金核數師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編製的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基金的核數師均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3) 本基金並無呈報每基金單位盈餘。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 財務資料

## A.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8, 12	526,170,640	676,383,038
其他應收賬款		116	2
應收投資款項		7,772,4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d)	2,025,079	742,610
<b>總資產</b>		<u>535,968,317</u>	<u>677,125,650</u>
<b>負債</b>			
應付投資款項		5,110,135	-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10(a), (b) & (c)	1,468,085	4,208,056
<b>總負債</b>		<u>6,578,220</u>	<u>4,208,056</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529,390,097</u>	<u>672,917,594</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529,390,097</u>	<u>672,917,594</u>
已發行單位	15, 16	<u>28,160,756</u>	<u>35,200,876</u>
<b>每單位資產淨值</b>	15	<u>18.80</u>	<u>19.12</u>

於2023年7月31日由受託人及經理人批准與認可

)  
 ) 謹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 有限公司, 受託人  
 )

)  
 ) 謹代表  
 )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  
 ) 有限公司, 經理人  
 )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股息收入	4	13,515,009	10,717,032
存款利息收入	5, 10(d)	14,415	25,008
投資(虧損)/收益淨值	6	(10,256,845)	24,644,748
外匯虧損淨值		(1,453,287)	(90,099)
其他收入		1,993,160	792,013
<b>淨投資收入</b>		<u>3,812,452</u>	<u>36,088,702</u>
管理費	10(a)	(8,403,162)	(13,318,783)
交易成本	9, 10(e)	(3,035,681)	(7,470,889)
受託人費	10(b)	(392,148)	(621,543)
託管費	10(c)	(936,733)	(2,289,443)
核數師酬金		(312,525)	(312,7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8,086)	(3,559,057)
其他經營開支	10(b)	(251,872)	(259,003)
<b>經營開支</b>		<u>(14,690,207)</u>	<u>(27,831,443)</u>
<b>稅前(虧損)/盈利</b>		(10,877,755)	8,257,259
稅項	7	(1,351,504)	(1,071,703)
<b>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b>		<u>(12,229,259)</u>	<u>7,185,556</u>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年初結餘		672,917,594	1,086,422,921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2,229,259)	7,185,556
年內贖回單位	16	<u>(131,298,238)</u>	<u>(420,690,883)</u>
年終結餘		<u>529,390,097</u>	<u>672,917,594</u>
已發行及贖回的單位：			
		2023年 單位數目	2022年 單位數目
年初結餘	15	35,200,876	55,001,200
年內贖回單位		<u>(7,040,120)</u>	<u>(19,800,324)</u>
年終結餘	15	<u>28,160,756</u>	<u>35,200,876</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14,301	25,007
已收股息收入	13,515,009	10,717,032
已付管理費	(8,598,438)	(13,971,149)
已付受託人費	(401,261)	(651,986)
已付交易成本	(3,035,681)	(7,470,889)
已付稅項	(1,351,504)	(1,071,703)
出售投資的收益	1,380,853,355	3,054,943,895
購買投資的付款	(1,243,560,149)	(2,617,657,351)
已收其他經營收入	(5,229,339)	(5,229,510)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u>132,206,293</u>	<u>419,633,346</u>
<b>融資活動</b>		
贖回單位的付款	(131,087,034)	(419,898,87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b>	<u>(131,087,034)</u>	<u>(419,898,87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1,119,259	(265,52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610	1,037,07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163,210</u>	<u>(28,936)</u>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2,025,079</u></u>	<u><u>742,610</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i)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及(ii)深港通及香港與其他中國內地城市之間類似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及間接透過將(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A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CAAPs(包括A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ii)其最多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即與A股或A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A股或A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CAAPs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本基金於(i)CAAPs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而於(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A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2億美元的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制。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編制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本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財務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i) 分類**

首次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本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及向本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和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其賣出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c) 金融工具(續)****(i) 分類(續)**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集業務模式：這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投資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本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本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和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投資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

##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c) 金融工具(續)****(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續)**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v) 減值**

本基金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本基金以與合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年終日時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判斷自首次確認後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需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可證實的相關信息。這包括以本基金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為基礎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本基金假設金融資產逾期 30 天時，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即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在本基金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將證券變現(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對本基金的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同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基金認為「投資級別」為穆迪給予的 Baa3 或更高評級，或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或更高評級。

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在年終日後的 12 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 12 個月，則取更短的期間)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本基金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 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 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年終日，本基金會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 90 天的合約違約；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會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撇減

當本基金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會撇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將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全面收益表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e)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無條件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之日在全面收益表中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f) 開支**

所有開支按權責發生制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g)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h) 外匯損益**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關聯人士**

-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由(a)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 一名(a)(i)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的已發行單位，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信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

**(l)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為購入或出售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投資時所產生的成本費用。這包括支付予代理人、經紀人和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交易費用在其產生時立即作為支出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開始生效。這些修訂並未對本基金當前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告中的編制或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 17）。

**4 股息收入**

以下為基金於年度內所賺取的股息收入及已扣除不可取回的預扣稅的淨股息收入：

	<b>2023 年</b>	<b>2022 年</b>
	港元	港元
股息收入	13,515,009	10,717,032
預扣稅	(1,351,504)	(1,071,703)
	<u>12,163,505</u>	<u>9,645,329</u>

**5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投資淨(虧損)/收益**

於年度內，已變現的投資收益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或虧損詳情如下：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已變現(虧損)/收益	(44,152,460)	158,129,833
未變現(虧損)/收益之變動	33,895,615	(133,485,085)
<b>投資淨(虧損)/收益</b>	<u>(10,256,845)</u>	<u>24,644,748</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信息，經理人認為就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經理人亦確定就A股已變現收益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2014年11月17日前就A股的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設於中國的企業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暫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著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7 稅項 (續)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351,504	1,071,703

## 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如下：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	8,750,226	—
— 香港以外地區	517,420,414	676,383,038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總值	526,170,640	676,383,038

## 9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為獲取／處置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發生的成本。這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人和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

## 10 關聯方各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 8,403,162 港元 (2022 年：13,318,783 港元) 與 671,566 港元 (2022 年：866,842 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 2 億美元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

##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7% 計算。受託人費用還包括受託人按每單位 100 美元收取的每日估值費。此項費用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減少至每單位 50 美元，並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免除。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 392,148 港元 (2022 年：621,543 港元) 及 31,340 港元 (2022 年：40,453 港元)。

本基金於年內並無就應付的受託人費作出回扣 (2022 年：無)。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告服務費。本基金於年內應付的財務報告費為 78,369 港元 (2022 年：77,839 港元)。受託人還有權收取每份基金數據報告費 125 美元以提供數據報告從而符合監管要求。於年度內付予受託人之基金數據報告費為 38,052 港元 (2022 年：2,915 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0 關聯方各交易 (續)****(c) 託管人費**

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QFII 託管人」) 的託管人費，每年以 QFII 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 0.1% 計算，託管人費由 QFII 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QFII 託管人年內已向本基金收取 521,620 港元的託管人費 (2022 年：1,745,308)，且本基金於年內並無應付的託管人費 (2022 年：無)。

本基金於年內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 321,268 港元 (2022 年：475,453 港元)，年末相應應付的管理費為 29,006 港元 (2022 年：37,473 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的成員) 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 QFII 託管人) 保管。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 5,137 港元及 2,019,942 港元 (2022 年：分別為 7,516 港元及 735,094 港元)。年內，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 1,417 港元及 8,276 港元的利息 (2022 年：分別賺取 71 港元及 19,648 港元)。

**(e) 交易成本**

本基金採用滙豐集團成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於本年度，本基金並無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因此未向該實體支付任何佣金 (2022 年：無)。

**(f) 持有單位**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12,974 個基金單位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25,816 個基金單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認購基金單位 (2022 年：無認購基金單位)，且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贖回 12,842 個基金單位 (2022 年：16,677 個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其客戶酌情持有 64,168 個基金單位 (2022 年：64,168 個基金單位)，及截至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年度並無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無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兩家公司均為滙豐集團成員。

**11 軟佣金協議**

基金經理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為基金與任何經紀訂立任何軟佣金協議。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 (i) 經理人的 QFII 投資額度及 (ii)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 (例如 CAAPs (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 及 (i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基金於 (i) CAAPs 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於 (ii)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計劃的 A 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投資價值上升 15% (2022 年：15%) 的影響 (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23 年			2022 年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資產</b>						
上市股票：						
— 香港	1.65	15	1,312,534	—	—	—
— 香港以外地區	97.74	15	77,613,062	100.25	15	101,457,456
	<u>99.39</u>	15	<u>78,925,596</u>	<u>100.25</u>	15	<u>101,457,45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的權益投資，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23 年及 2022 年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b>2023 年 3 月 31 日</b>			
人民幣	535,963,064	5,110,135	530,852,929
<b>2022 年 3 月 31 日</b>			
人民幣	677,118,133	4,295	677,113,838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 7% (2022 年：升值約 4%)。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 7% (2022 年：升值 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跌幅)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匯率風險(續)

所有數額以港元計價。

港元

##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幣

37,159,705

##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

27,084,554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 7% (2022 年：貶值 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 2022 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證券商交易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與等待結算的交易有關。由於所涉及的結算期短，加上所用證券商的信用質素高，因此，與未結算交易相關的風險被認為不大。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 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概未減值亦無逾期。

##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 12 個月的預期損失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續)****(b) 信用風險 (續)****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續)**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接近於零。當中並沒有為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總額沒有變動。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股票及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均在中國和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設有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有 529,390,097 港元 (2022 年：672,917,594 港元) 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年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年內，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3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3 公平價值(續)

##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 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公平價值的層級界定如下：

- 第 1 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資料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 3 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第 1 級 港元	第 2 級 港元	第 3 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526,170,640	—	—	526,170,640
	<u>526,170,640</u>	<u>—</u>	<u>—</u>	<u>526,170,640</u>
	2022 年			
	第 1 級 港元	第 2 級 港元	第 3 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676,383,038	—	—	676,383,038
	<u>676,383,038</u>	<u>—</u>	<u>—</u>	<u>676,383,038</u>

基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屬實時或短期，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第 3 級金融工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各級之間沒有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5 已發行單位數目和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為 28,160,756 (2022 年：35,200,876)，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港元 18.80 (2022 年：港元 19.12)。

#### 16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人向單位持有人提呈一項權利，讓他們根據經常性贖回基準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

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11,000,181 個單位 (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 20%) 已按 226,823,732 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 0.04 港元的贖回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8,800,143 個單位 (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 20%) 已按 193,867,151 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 0.04 港元的贖回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7,040,120 個單位 (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佔所有發行在外的單位數目 20%) 已按 131,298,238 港元總額贖回。已從贖回價收取和扣除每單位 0.03 港元的贖回費，並由本基金保管。已贖回單位其後獲註銷。

本基金保管的贖回費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1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包括：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帶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出售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B. 以下載列本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8,12	463,622,215	526,170,640
其他應收賬款		1	116
投資銷售應收款項		2,349,344	7,77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d)	728,403	2,025,079
<b>總資產</b>		<u>466,699,963</u>	<u>535,968,317</u>
<b>負債</b>			
銀行透支	10(d)	189,782	-
投資購買應付款項		2,028,548	5,110,135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10(a),(b)及(c)	944,295	1,468,085
<b>總負債</b>		<u>3,162,625</u>	<u>6,578,220</u>
<b>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b>		<u>463,537,338</u>	<u>529,390,097</u>
代表：			
<b>權益總額</b>		<u>463,537,338</u>	<u>529,390,097</u>
已發行單位	10(f),15,16	<u>28,160,756</u>	<u>28,160,756</u>
每單位資產淨值	15	<u>16.46</u>	<u>18.80</u>

第6至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中期報告應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基金年報相同。

## 中期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4	12,450,397	12,946,650
存款利息收入	5,10(d)	3,826	11,45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淨(虧損)/盈餘	6	(70,309,744)	(79,977,752)
外匯淨虧損		(124,430)	(1,104,281)
其他收入		7,077	1,992,868
<b>投資淨(虧損)/收入</b>		<b>(57,972,874)</b>	<b>(66,131,060)</b>
管理費	10(a)	(3,693,071)	(4,671,194)
交易成本	9,10(e)	(1,262,068)	(2,012,633)
受託人費	10(b)	(172,343)	(217,989)
託管人及行政費	10(c)	(348,551)	(569,118)
核數師酬金		(155,934)	(156,7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1,357)	(357,052)
其他經營開支	10(b)	(71,521)	(138,547)
<b>經營開支</b>		<b>(6,634,845)</b>	<b>(8,123,324)</b>
<b>稅前(虧損)/盈利</b>		<b>(64,607,719)</b>	<b>(74,254,384)</b>
稅項	4,7	(1,245,040)	(1,294,668)
<b>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及全面收入總額</b>		<b>(65,852,759)</b>	<b>(75,549,052)</b>

## 中期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529,390,097	672,917,594
期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增加及全面收入總額		(65,852,759)	(75,549,052)
期內贖回單位	16	—	(131,298,238)
期終結餘		<u>463,537,338</u>	<u>466,070,304</u>
		<b>基金單位</b>	<b>基金單位</b>
承前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5	28,160,756	35,200,876
期內已贖回單位		—	(7,040,120)
承後結轉的已發行單位結餘	15	<u>28,160,756</u>	<u>28,160,756</u>

第6至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4

## 中期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利息收入	3,941	11,456
已收股息收入	11,205,357	11,651,982
已付管理費	(3,807,043)	(4,921,610)
已付受託人費	(177,662)	(229,675)
已付交易成本	(1,262,068)	(2,012,633)
出售投資的收益	524,479,000	972,655,724
購買投資的付款	(529,898,768)	(843,424,425)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2,076,794)	(2,781,014)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34,037)</b>	<b>130,949,805</b>
<b>融資活動</b>		
份額贖回付款	—	(131,124,808)
<b>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b>	<b>—</b>	<b>(131,124,80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1,534,037)</b>	<b>(175,003)</b>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25,079</b>	<b>742,610</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47,579</b>	<b>97,036</b>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8,621</b>	<b>664,643</b>
銀行結餘	728,403	841,567
銀行透支	(189,782)	(176,924)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8,621</b>	<b>664,643</b>

第6至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5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 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 80 年。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 (i)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QFII」）投資額度及 (ii) 深港通及任何其他由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連通計劃（「連通計劃」）直接投資於 A 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例如 CAAPs（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及 (i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與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相連而旨在以合成方式複製相關 A 股或 A 股投資組合的經濟利益的證券，CAAPs）及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基金於 (i) CAAPs 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於 (ii) 連通計劃的 A 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I 資格的機構在 A 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可透過經理人取得 2 億美元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作出 A 股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守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將反映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載於附註 3。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單位信託和共同基金規定》的相關披露規定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畢馬威致經理人的審閱報告已載於第 1 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i) 分類**

首次確認時，本子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它以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

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計量。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時，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信息，包括：

- 於基金銷售文件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時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估及向基金管理層報告投資組合的表現；
- 影響業務模式(以及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 如何決定投資經理所得的報酬，例如相關報酬是否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 分類(續)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出售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終止確認的交易中，將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不會被視為出售，與本子基金持續確認資產一致。

本子基金已確定它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這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
- 其他業務模式：這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按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基金會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間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點；
- 預付款和延期特點；
- 限制基金對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索賠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和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入或虧損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應付投資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否則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正常方法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均會入賬。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予以攤銷。

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接觸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有秩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價值(如適用)。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平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價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價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價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續)

如果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由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的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各公平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轉移。

## (v) 減值

本基金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本基金以與合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年終日時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資產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判斷自首次確認後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基金會考慮無需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可證實的相關信息。這包括以本基金的過往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為基礎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

本基金假設金融資產逾期 30 天時，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即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 在本基金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將證券變現(如持有)，借款人很大可能不會全額支付其對基金的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等同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基金認為「投資級別」為穆迪給予的 Baa3 或更高評級，或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 BBB- 或更高評級。

合約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年終日後的 12 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 12 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基金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 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

## 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

在每個年終日，本基金會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 90 天；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準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會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撤減

當本子基金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會撤減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被出售的交易資產被終止確認，而來自證券商的應收款項於本基金承諾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

本基金會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取消確認時將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已變現損益。

##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會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e)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金融資產於有效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成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全面收益表個別披露。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能無條件地收取該股息收入之權益確立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f)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付的基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g) 稅項**

稅項包含了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期應繳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盈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

**(h)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關聯人士**

- (a) 下列人士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擁有監控或共同監控本基金的能力；
  - (ii) 對本基金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一個實體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兩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相關）；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若另一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則為集團成員的關聯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所有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關聯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由事項 2(i)(a) 項所定義的人士監控或共同監控的實體；
  - (vii) 一名事項 2(i)(a)(i) 所定義的人士對實體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本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

**(j)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盈餘或虧損淨值，均計入全面收益表內的外匯盈餘／虧損。

**(k)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基金另行允許，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l)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m)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所衍生的費用，其中包括佣金及費用支付予代理人、經紀及券商。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全面收益表。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這些準則在本基金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上述新進展並未對本基金當期或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的編制或列報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基金未採用在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 17）。

**4 股息收入**

本基金在這些期間賺取的股息收入和淨股息收入（扣除任何不可收回的預扣稅）金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股息收入	12,450,397	12,946,650
預扣稅	(1,245,040)	(1,294,668)
	<u>11,205,357</u>	<u>11,651,982</u>

**5 存款利息收入**

基金所得的所有利息收入源自於與銀行的存款，這些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中被歸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出售的實現虧損淨額	(19,657,204)	(30,395,563)
投資價值未實現虧損的變動	(50,652,540)	(49,582,189)
	<u>(70,309,744)</u>	<u>(79,977,752)</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A股、B股和H股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

本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本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A股、B股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於2014年11月14日前，經理人還釐定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經理人認為，由2013年7月26日起就A股的未變現盈餘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也是合理的。

2014年11月17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頒布了一份《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有關通知」）。

根據有關通知，QFII在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透過中國A股及其他權益性投資得到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得到其他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豁免，否則QFII仍須就2014年11月17日前得到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繳納10%預扣稅。

隨着當局公布有關通知，本基金面對的最主要變動就是終止就截至2014年11月17日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未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作為遞延稅項負債。截至2014年11月14日就A股所確認的未變現盈餘所涉及的22,547,473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已撥回本基金。本基金自2014年11月17日起已終止就通過A股投資得到的已變現盈餘而預扣10%的款項。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7 稅項(續)

中期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1,245,040	1,294,668

## 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23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上市股票	
— 香港	7,432,482	8,750,226
— 中國	456,189,733	517,420,414
	<u>463,622,215</u>	<u>526,170,640</u>

## 9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是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所衍生的費用，其中包括佣金及費用支付予代理人，經紀及券商。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10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期內重大關聯交易或本基金及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關聯交易之摘要。關連人士的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a) 管理費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1.5%)，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3,693,071港元(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4,671,194港元)與557,593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671,566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關聯各方交易(續)****(b) 受託人費**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應付受託人費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7%計算(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0.07%)。此外，該受託人還為本基金的子基金提供估值服務，並按天收取費用。本基金於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收取的以及期末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72,343港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217,989港元)和26,021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31,340港元)。

受託人有權就每份財務報表收取5,000美元的財務報告服務費。期內向本基金收取的財務報告費為39,053港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39,339港元)。受託人亦有權就每份報告收取125美元的證監會基金資料包費。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證監會基金資料包費為15,427港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22,765港元)。

**(c) 託管人及行政費**

應付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QFII託管人」)的託管人費，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0.1%)，託管人費由QFII託管人釐定，按每年實際曆日天數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的託管費為191,957港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351,359港元)。本基金無期末應付的託管費(於2023年3月31日：無)。

本基金於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內收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用作投資買賣和投資託管的行政管理費為156,594港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217,759港元)，期末相應應付的管理費為28,586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29,006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及本基金QFII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於2023年9月30日，所持的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189,782)港元及728,403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5,137港元及2,019,942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年度期間，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賺取1,820港元及2,006港元利息(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分別為60港元及11,395港元)。

**(e) 交易費用**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年度期間，本基金並無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因此未向該實體支付任何佣金。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0 關聯各方交易 (續)****(f) 持有單位**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 12,974 個基金單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12,974 個基金單位)。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無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贖回 12,843 個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其客戶酌情持有 64,168 個基金單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64,168 個基金單位)，且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內，並未申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無申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上述兩家實體均為滙豐集團成員公司。

**11 軟佣金安排**

管理人可以與對基金持有人有實際利益的貨物同服務的管理人或關聯人達成軟佣金安排，前提是：(i) 佣金率不超過正常機構全方位服務佣金率，並且基金的交易執行符合最佳標準，(ii) 基金的年度報告或相關基金中進行定期披露，以陳述管理人的軟佣金政策同做法，包括受到的貨物同服務描述，以及 (iii) 軟佣金安排的可能性不是執行或安排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主要目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管理人與經紀達成了軟佣金安排，根據該安排，管理人接收有益投資決策的某些貨物和服務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無)。管理人並未直接支付這些服務的費用，而是代表子基金與經紀人進行了一定金額的交易，從子基金的交易中支付佣金。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期間，所利用的貨物和服務僅限於研究服務。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金融工具組成。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直接透過 (i) 經理人的 QFII 投資額度及 (ii) 連通計劃投資於 A 股，及間接透過將 (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與 A 股相連之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 (例如 CAAPs (包括 A 股參與證書/票據及/或由第三方投資銀行或經紀發行的其他連接產品)) 及 (ii) 其最多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所認可並有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惟本基金於 CAAPs 及證監會所認可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投資，合共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 CAAPs 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而本基金於 (i) CAAPs 的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於 (ii) 連通計劃的 A 股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固有風險。

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年度期間，經理人認為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就金融工具作出的投資與本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

本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投資資產的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從而管理價格風險。

##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投資價值上升 15% (2023 年 3 月 31 日：15%) 的影響 (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約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3 年 3 月 31 日 (經審核)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價格變動 %	對單位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的影響 港元
<b>投資</b>						
上市股票：						
香港	1.61	15	1,114,872	1.65	15	1,312,534
香港以外地區	98.41	15	68,428,460	97.74	15	77,613,062
	<u>100.02</u>		<u>69,543,332</u>	<u>99.39</u>	15	<u>78,925,596</u>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末，由於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不計息，因此，本基金面對的利率風險額度被視為偏低。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進行管理。

除了銀行存款外，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計息資產，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無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風險。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匯率風險(續)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以港元等值列示)：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餘額 港元
<b>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人民幣	466,699,962	2,028,548	464,671,414
<b>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b>			
人民幣	535,963,064	5,110,135	530,852,929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準。

##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約 6%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升值約 7%)。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若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 6% (2023 年 3 月 31 日：升值約 7%)，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升幅如下。

	港元
<b>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人民幣	27,880,285
<b>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b>	
人民幣	37,159,705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 6% (2023 年 3 月 31 日：貶值 7%)，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大約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有關分析按與 2023 年 3 月 31 日相同的基準進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b) 信用風險(續)**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該等投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託管人」)代表本基金以獨立賬戶持有。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 QFII 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根據穆迪評級，它們的信用評級分別為 A2 和 Aa2 (2022 年: A2 和 Aa2)。

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本基金存放於該等銀行的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本基金會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

本基金的資產幾乎全部由 QFII 託管人持有。根據穆迪評級，其信用評級為 A2 (2022 年: A2)。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除受託人、QFII 託管人和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經理人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資產出現減值或逾期。

**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

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 12 個月的預期損失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極少。當中並沒有為應收投資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總額沒有變動。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本基金。

本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本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本基金的上市股票投資均在香港，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已發行單位。除非信託契約另行允許外，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其於本基金的單位。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均少於三個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續)****(d) 資本管理**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有 463,537,338 港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529,390,097 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所有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基金的資本。

期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所管制。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本基金並無向單位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13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 2(c)(iv)。

本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 1 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 3 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報價的股票、債券和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券商報價計量。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價值。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基金使用廣被接納的估值模型釐定其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與被視為較不活躍的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13 公平價值(續)

## 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463,622,215	–	–	463,622,215
	<u>463,622,215</u>	<u>–</u>	<u>–</u>	<u>463,622,215</u>
	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526,170,640	–	–	526,170,640
	<u>526,170,640</u>	<u>–</u>	<u>–</u>	<u>526,170,640</u>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性質屬中期或短期，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期間，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第3級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出現轉讓。

##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是基於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分配決定，並在整體上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根據本基金的發售通函所訂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金融工具組合，以獲取投資回報。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本基金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中期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一樣。本基金於香港註冊。

## 15 已發行單位和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單位為28,160,756個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28,160,756個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港幣16.46元(於2023年3月31日：港幣18.80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6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單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管理人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出經常性贖回要約。

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共計 7,040,120 個單位，相當於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總流通單位數的 20%，以總金額為 131,298,238 港元進行了贖回。每個單位按比例收取並從贖回價格中扣除 0.03% 的贖回費用，該費用由本基金保留。贖回的單位隨後被註銷。

**17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和一項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當中可能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經修訂的準則應不會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 III. 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重大變動

除下文及「財務及交易前景」一節所載的資料外,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基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基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一年期間,MSCI中國A股在岸(總額)指數下跌17.3%。重新開放經濟對經濟增長的推動效果不及預期,相反,隨著房地產行業持續萎縮,房地產行業的生態系統進一步合理化。

自2023年6月以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寬鬆措施政策以穩定增長。7月中央政治局會議發出的政策訊號較市場預期更加溫和,特別是「房住不炒」這句話從官方聲明中刪除。同樣,「制定並實施一攬子債務解決計劃」的聲明表明,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的尾部風險將會降低。在政府可能出台放寬政策的預期下,7月出現短暫反彈。

然而,最大的民營開發商之一碧桂園未能於8月支付票息,再加上有報導稱中融信託停止贖回,投資者變得更加謹慎。第四季經濟數據喜憂參半,主要消費品公司及互聯網公司的第四季度和2024年的業績指引低於預期,理由是競爭加劇以及對宏觀經濟復甦的信心不足。投資者迫切希望了解中國政府將如何應對房地產萎縮、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槓桿、銀行不良貸款、國內家庭對A股投資興趣低以及私營部門信心低迷等複雜問題。

本基金增持其於金融業(特別是銀行)及工業的持倉,並減持其於物料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持倉。

## V. 財務及交易前景

儘管政策的執行與成效及外部需求／金融條件仍然是關鍵，但經優化的促增長政策注重改善政策協調性、提振私營部門信心及擴大內需，這仍有助於改善週期性前景。房地產行業仍然是最薄弱的環節，但事實證明中國經濟的若干領域具有韌性，特別是一些大量應用或進行創新並開發新科技的新經濟領域。各個行業的不同發展趨勢符合向高質素和可持續增長的經濟轉型的政策重點。

房地產行業正處於中期結構性放緩，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口結構變化，以及行業規模將向更小型及更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調整。也就是說，經過大幅調整後，房屋銷售可能會出現週期性底部／復甦。保障性住房建設及城中村改造（即「三大工程」政策推動）有助於為投資提供一定的緩衝。

我們預計政府將進一步採取小規模、有針對性的逆週期政策寬鬆措施，但不會大規模實施刺激措施，並且更注重以結構性政策促進優質增長的經濟轉型。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維持寬鬆立場，優先選擇以流動性工具提供有針對性的信貸支持並作為財政政策手段的補充。2024年的年度預算與適度的財政擴張相符，但執行才是發揮財政預算潛力的關鍵。考慮到地方政府層面的財政／債務限制，中央政府提高槓桿並承擔更大的財政責任是利好消息。

本基金繼續關注中國優質增長公司，以及能獲取市場份額並具有規模經濟效益的公司。在宏觀環境疲弱的情況下，我們盡量避開有盈利下調風險的股票。

## VI.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經理人或受託人（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並無牽涉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